

9 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沿公路 300 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9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6160290-00074630

项目名称：9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4-149

预算编号：0024-000354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9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数量：48

预算金额（元）：1,156,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项目类型：**货物类
- （2）**数量：**48 盏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甲方发货指令发出后 60 天内交货。
- （3）**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可接受进口产品；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7 至 2024-04-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7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5-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4-05-0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700 元，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其它说明：

-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自拟，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需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必须**携带上述证照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一套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复核**（未按照要求报名复核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场复核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且需要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

4、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本级）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沿公路 300 号

联系人：资产管理部

联系方式：021-60199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雅妮

电 话：021-63086383-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9 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6160290-000746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4-149) 预算编号：0024-00035492 预算金额：115.6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沿公路 300 号 联系人：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0199958
3	采购代理机 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曹雅妮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7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362276796@qq.com
4	信息发布媒 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且需要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4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 必须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 提交 ”，评审当天由 评审专家组组长 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间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文件的签收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邮件、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和专家评审费（开收据），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招标服务费需采购代理机构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详见附件《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2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

		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

投标人须知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货物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投标人”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投标人。
-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索引表；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书；
-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如有）；
- （8）企业基本情况表；
- （9）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12）投标方案

-
-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5) 投标承诺书;
 -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如有);
 - (17)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如有);
 - (1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 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 (开标价格) 的金额精确到个位, 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 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 and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
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六、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其他

28.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4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29.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

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9 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 (2) **项目类型：**货物类
- (3) 本项目**不可接受**进口产品
- (4) **预算金额：**115.6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 (5) **数量：**48 盏
-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甲方发货指令发出后 60 天内交货
- (7)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概况：

绿舟基地足球场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足球场地照明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技术培训等相关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保留现有的 4 根灯杆，更换现有 48 套金卤灯。

1. 灯光（照明）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应符合国际、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 1. <<LED 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GB/T38538-2020 |
| 2.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JGJ153-2016 |
| 3.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规范>> | JGJ354-2014 |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034-2013 |
| 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JGJ31—2003 |

上述标准、规范等均以最新版为准。

2. 照明标准：

- (1) LED 照明系统应符合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和维护方便的规定。
- (2) LED 灯具使用的驱动电源应符合 CCC 认证规定。

3. 踏勘现场

-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场地照明等级要求：

足球场的体育照明设计满足 JGJ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和 GB/T38539-2020 《LED 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足球 II 级：比赛、专业训练，对水平照度、照度均匀度、眩光、显色性及色温等方面的要求。

等级	Eh	Uh		Evmai	Uvmai		Evaux	Uvaux		Ra	R9	Tcp (K)
		U1	U2		U1	U2		U1	U2			
I	200	—	0.3	—	—	—	—	—	—	65	—	4000
II	300	—	0.5	—	—	—	—	—	—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足球场照明灯具	1. #光源 LED 芯片需采用知名品牌大功率芯片，采用 SMD 发光模组，不得采用 COB 封装，LED 封装应为上述品牌原厂封装，需提供相应品牌证明文件。 2. #灯具为专业体育场馆照明专用 LED 灯具， $800W \leq \text{灯具额定功率} \leq 1000W$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灯具通过 CQC 认证。 4. 额定电压：AC220V $\pm$ 5%或 AC380V $\pm$ 5%；频率 50HZ； 工作环境温度：-20℃~+45℃。 5. 灯具电气绝缘等级为 Class I。 6. 采用高压铸铝外壳，灯具重量不大于 24KG 且表面需防盐雾喷涂处理。 7. #驱动电源需为隔离驱动，不得使用非隔离驱动。 8. #驱动电源需与灯具产品为同一品牌，驱动电源须提供 CCC 证书。 9. #驱动电源需要包含恒定流明功能，保证灯具在质保年限中提供恒定光通量。 以上内容需要在“检测报告”、“3C 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中”或其它相关证书中用“颜色笔”标识出该产品相关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	盏	48
2	安装辅材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1. 灯具安装结构件：材质 Q345；	套	1

		2. 线缆：若干		
--	--	----------	--	--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支持、现场支持服务。

需承诺的内容包含：及时响应时间、如何解决问题、有效服务方案、服务过程规范、服务内容全面、操作培训、电话服务、售后服务及常见问题解答、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网点及联系人电话。

接到保修电话，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国内比赛期间全程免费保养及维护。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1、中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未经使用的，负责送货上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切实可行、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

五、样品要求：

1、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要求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所有规定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需提供的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足球场照明灯具	详见“技术需求表”内容。	1	盏

3、需提供的样品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与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一盏；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得分；**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二) 现场演示基本要求

现场演示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足球场照明灯具以及必须的其他附件（包括：拖线板等），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否则将作为演示失败。

（三）具体演示要求及内容：

现场对足球场照明灯具的功能进行演示，要求使用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当场**展示防眩光、外溢光控制等要求**，演示时不得使用样品以外的其他设备，不得借助外部人员的帮助，不得偷拍或偷录其它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由财政付款，按一次性支付。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0
备注	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未能在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中标付、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须从基本户中支付合同同等金额给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款项给乙方。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材料、配送、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格式自拟）；
- 3、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 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 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7、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8、 特色服务（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1、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八、★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	----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各类证明文件要求	足球场照明灯具： 1、#光源 LED 芯片需采用知名品牌大功率芯片，采用 SMD 发光模组，不得采用 COB 封装，LED 封装应为上述品牌原厂封装，需提供相应品牌证明文件。 以上内容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 2、#灯具为专业体育场馆照明专用 LED 灯具， 800W≤灯具额定功率≤ 1000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灯具通过 CQC 认证。 4、#驱动电源需为隔离驱动，不得使用非隔离驱动。 5、#驱动电源需与灯具产品为同一品牌，驱动电源须提供 CCC 证书。 6、#驱动电源需要包含恒定流明功能，保证灯具在质保年限中提供恒定光通量。 以上内容需要在“技术偏离表”、“检测报告”、“3C 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中”或其它相关证书中用“颜色笔”标识出该产品相关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
2	#针对本项目唯一产品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需提供生产厂商或投标产品品牌总经销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产品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主要产品：足球场照明灯具）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价（详见投标文件）。

1.1 项目名称：9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专项训练设备、医疗设备等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甲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办公等通用设备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付款★

7.1、付款方式：由财政付款，按一次性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具体支付要求：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0
备注	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未能在财政年度结算日前完中标付、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须从基本户中支付合同同等金额给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款项给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

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每延迟 1 周缴纳合同金额 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供应商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编号：）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		页至 页

	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方（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9 号足球场室外灯光（绿舟）包 1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认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招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通发票。

仅供需开具 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企业 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固定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包含支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交 货 验 收 时 间	单 价	其他附 加费用	总 价	原 产 地

注：
(1)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列明细目类别。
(2) “报价明细表一览表” 中的 “总计” 报价必须与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的 “总报价 (元)” 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安装费总计						

注：

1. 本表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选配件名称	选配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 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 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
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
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

客观分	1、业绩（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各类证明文件要求（6 分） 根据“# 号汇总表”中要求：投标人以上内容需要在“技术偏离表”、“检测报告”、“3C 产品认证证书”、“CQC 认证中”或其它相关证书中用“颜色笔”标识出该产品相关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 1、# 光源 LED 芯片需采用知名品牌大功率芯片，采用 SMD 发光模组，不得采用 COB 封装，LED 封装应为上述品牌原厂封装，需提供相应品牌证明文件。 以上内容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 2、# 灯具为专业体育场馆照明专用 LED 灯具， 800W≤灯具额定功率≤ 1000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灯具通过 CQC 认证。 4、# 驱动电源需为隔离驱动，不得使用非隔离驱动。 5、# 驱动电源需与灯具产品为同一品牌，驱动电源须提供 CCC 证书。 6、# 驱动电源需要包含恒定流明功能，保证灯具在质保年限中提供恒定光通量。 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唯一产品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3 分） 根据“# 号汇总表”中要求： 需提供生产厂商或投标产品品牌总经销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产品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主要产品：足球场照明灯具）相关内容，提供完整的得 3 分，提供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9
样品演示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样品，并按照要求进行演示，根据演示进行评分： 1、现场对足球场照明灯具的功能进行演示，要求使用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当场展示防眩光、外溢光控制等要求，演示时不得使用样品以外的其他设备，不得借助外部人员的帮助，不得偷拍	10

	或偷录其它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样品的，根据样品的品牌、外观、包装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0-5 分） 2、按照演示要求进行演示的，根据设备的性能、演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 1-5 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得分。（0-5 分）	
产品质量及产品的技术性能	1. 产品技术参数（9 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9 分，若有负偏离，根据负偏离项，每一项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2. 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7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制造商产地等进行打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优秀的得 7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16
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供货时间、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等的组织安排、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等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得 8-10 分； 方案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7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0
售后服务	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程度、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零部件成本，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及保修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等综合评分： 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得 8-10 分； 方案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7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经验及业绩，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2-5分）。	5
总分		100